

#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3樓  
承辦人：許雅芳 (209)  
電話：(02)29603456轉5346  
傳真：(02)29568030  
電子郵件：AA5887@ntpc.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32巷3號11樓  
受文者：旭昌開發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88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28170764）申請公司遷址、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0年12月13日（收文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旭昌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呂秋紅、身分證照號碼：G22056\*\*\*\*）、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32巷3號11樓。
- 三、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下載：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服務/工商就業專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連結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四、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五、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或電洽412-1166。
- 六、如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七、依據「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如實際營業場所為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之商場、百貨商場或超級市場，請於營業前辦妥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事項，違反者，將處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

統一編號：28170764



上5萬元以下罰鍰，相關資訊可至本府消防局官網下載，網址：<http://www.fire.ntpc.gov.tw/>（洽詢專線8951-9119）。

八、原公司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80號6樓。

九、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十、公司營業項目：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F110020眼鏡批發業、F113020電器批發業、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F210020眼鏡零售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參閱。

正本：旭昌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